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教師校內轉任服務評分標準表

申請人：	申請日期：
原任教類班 （1）高職部：□啟智類 □啟聰類□啟明類 （2）巡迴班：□學前□國小□國中□高職 （3）集中班：□國小部 □國中部	擬轉任類班 （1）高職部：□啟智類 □啟聰類□啟明類 （2）巡迴班：□學前□國小□國中□高職 （3）集中班：□國小部 □國中部

項目	本項最高分數	因素	標準計分	自評分數	教評會審核分數	說明
本校服務年資	20	擔任主任滿　年	每滿一年5分			兼行政、導師年資不能與教師年資重複採計。
		擔任組長滿　年	每滿一年4分			
		擔任導師滿　年	每滿一年3分			
		擔任教師滿　年	每滿一年2分			
服務考核	15	考列四條一款　年	考列四條一款每年給5分			採計最近三年，考列四條三款不給分。
		考列四條二款　年	考列四條二款每年給3分			
專長	20	專長具有　項	每項5分			具有本校課程教學專長，且須持有學分證明、或結業證書、或證照者。
獎勵	10	記大功　次	一次5分			採計最近三年，同一獎勵事由以不重複計分為原則。
		記功　次	一次3分			
		嘉獎　次	一次1分			
研習	15	研習滿　週	每滿一週(或累計滿三十五小時)2分			採計最近三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時數。
研究發展	10	研究發展作品　件	每件2分			採計最近三年具有特殊教育著作、或發表一萬字以上之特殊教育文章；或特殊教育教材教具比賽得有入選以上成績者，
以下部分由教評會、相關處室及 校長填寫，申請人僅需填寫上方項目即可。						
小計						
綜合考評	10	由校長就轉聘申請人參與學校活動情形、專長才能、發展潛力等綜合表現考評。				
總分						

教務處		人事室		教評會		校長	